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的（项目名称）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体育场及周边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体育场及周边提升改造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晨辉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的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体育场及周边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盱眙县宣化实验小学体育场及周边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08.2万元，资产总额为8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印海）

日期：2026年 月14日

如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